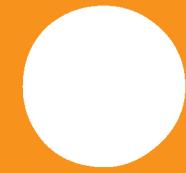




為什麼要主張「邁向正常國家」，而非「台獨」？



正常國家vs台獨

台灣的現狀與未來

1. 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2. 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要追求國家正常化
3. 認同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凝聚正名制憲的共識，完成國家正常化

台灣已是一個
主權獨立的國家

掌握「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定位，
才是踏出國家正常化的第一步。

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

台灣為什麼已經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1990年代台灣在體制內、體制外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全面改選、總統人民直選、及其後軍隊國家化的浩大民主工程。民主制度的建立，政府還權於民，已使人民成為國家的主人。事實上，自1996年總統民選開始，台灣就已成為一個主權在民的獨立國家。

台灣不是主權獨立國家，難道台灣是誰的附庸？是誰的殖民地？

什麼才是現狀？

—— 台灣的現狀：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非中國的一部分；
—— 台海的現狀：「一台一中」，而非「一個中國」
1991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結國共內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國的統治權；1999年進一步提出「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已劃分清楚，各自有效統治所屬地區，互不隸屬。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

表一 1990年代後台灣重要民主化事件

日期	大事記	意義
1991.05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宣告了國共內戰的結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國的統治權。
1991.12	國會全面改選	「萬年國會」走入歷史。
1996.03	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	台灣已是一個主權在民的獨立國家。「主權在民」獲得體現，全體台灣人民能夠選擇自己的國家領導人，真正當家做主。
1999.05	民進黨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 承認「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	1991年訂定「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基本綱領案(俗稱台獨黨綱)」的台灣主要反對黨——民進黨，修正其立場。「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遂成為朝野共識。
1999.07	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訪問， 提出台灣與中國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	向國際宣告，台灣與中國沒有相互隸屬的關係。
2000.05	首度政黨輪替	首次政權和平轉移，確立台灣民主制度。

現在追求台灣獨立， 是要從哪裡獨立出去呢？

反抗外來政權是「台獨運動」的起源

台獨運動始於1947年二二八事件，當時海内外台灣人受到國民黨外來政權的壓迫，台灣人民要求獨立於國民黨外來政權，當家作主，「台灣獨立」乃風起雲湧。

民主化後，民選政權已沒有外來政權壓迫的問題

1990年代李登輝主政推動台灣民主化，還權於民，台灣人民現在已經自己選舉國會、自己選舉總統，也自己選舉所有縣市首長及議會。因此，現在主張「台灣獨立」是要「獨立」於誰呢？

台獨運動許多前輩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犧牲與奉獻令人欽敬，但是台獨運動必須與時俱進，現階段的台灣，應該站在「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基礎上，齊心一志，朝邁向正常國家努力。

如果「台獨」是要台灣從中國 「獨立」出去……

則台灣將掉入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陷阱

中國一直在國際上宣傳：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 中國在國際上宣稱：台灣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 中國的「一個中國」說法，企圖把台灣綁在中國主權之內，讓中國有權干涉台灣的事務，打壓台灣在國際上的空間。

如果「台獨」指的是要從中國「獨立」出去，那意味著……

- 台灣現在還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 台灣現在屬於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如此一來，豈不陷入中共「一個中國」的圈套，正合中國之意？我們應該和他說法一樣嗎？

所以，李登輝前總統要再次呼籲，喚醒台灣人民： 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

台灣獨立不是問題，國家認同才是問題

現在台灣內部最大的問題是國家認同的問題，因為還有一些人不認同台灣，反而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這才是台灣紛爭之亂源。

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中國無權干涉正名制憲

只要所有台灣人民認同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可強化人民捍衛台灣主權的意志。正名、制憲皆是台灣民主制度下的人民基本權利，中國無權干涉。

「台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可團結人民、強化國家意識

認同「台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可以強化台灣國民意識，建立國民自信心，團結大部分人民，百利而無一害。

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要追求國家正常化

國家的名字、憲法，與國家認同的混淆，是不正常國家的關鍵所在。

台灣為什麼還不是正常國家？

國家的名字與憲法都是外來政權時期遺留下來的

我們的憲法是國民黨在失去中國大陸前，由35省代表所制定的，不符合台灣現在發展的需要。特別是國土的重新界定，以及國家名稱的改易，都有待我們繼續努力。這是我們所以推行正名、制憲，追求國家正常化的理由。

國家認同混淆，百分百台灣主體意識尙待確立

——當今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家定位不清、國家認同混淆。問題根源在於，長期以來，在國民黨黨化教育下，台灣人民被灌輸大中國意識，台灣歷史文化被打壓，台灣人民無從真正認識自己的歷史文化，也因而難以確立對台灣的國家認同；

——至今，台灣仍有一群人不把台灣作為主體，而是以中國作為認同主體，甚至高舉「終極統一論」旗幟，完全無視中國飛彈威脅、併吞台灣的企圖。

正名制憲，追求國家正常化

主權獨立國家，人民有權決定自己國家的名字，制定新憲法。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正名、制憲是台灣的內政問題，中國無權干涉台灣人民決定自己的憲法、國號。

因為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正名、制憲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才能順利達到國家正常化的目標。

依據「主權在民」、「民主自決」的原則，將認同台灣的意志轉化成爲正名、制憲的動力，建立正常化的國家，是新時代台灣人唯一的奮鬥目標。

「國家正常化」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與願景

日期	政治人物 團體	發言 內容摘要	場合
2002.10.19	李登輝	透過台灣主體性的追尋，來讓台灣走向一個「正常國家」	群策會「國政研討會」專題演講，為國內首度提出此一概念者
2007.03.18	陳水扁	新憲法……是台灣在邁向一個真正自由、民主、完整而正常的國家時，必須積極奮鬥的目標	台灣法學會主辦「憲法變遷與憲政改造」座談會致詞
2007.03.06	呂秀蓮	完成國家正常化與全球化	參選2008總統大選民進黨初選聲明內容
2007.03.15	蘇貞昌	我們要推動國家正常化、要正名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六縣市首長新春聯誼座談
2007.03.01	謝長廷	爭取國格，讓台灣成為正常國家	參選2008總統首場理念發表會
2007.03.17	游錫堃	下階段的目標就是要「國家正常化」	拜訪彰化縣基層談話
2007.03.05	辜寬敏	展現台灣人民選擇民主、邁向正常國家的決心	自由時報刊登廣告
2006.02.03	民進黨	基於追求正常國家的理念、主權在民的基本價值，民主進步黨主張國統綱領、國統會確有廢除必要。	發佈「邁向正常國家 廢除國統綱領」新聞稿
2006.08.29	台灣北社	為台灣邁向正常化國家提供正確的觀念	公佈推出「國家正常化的十二堂必修課」
2006.12.02	世界台灣人大會	國家正常化—民主、法治、安定	第六屆年會主題



認同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凝聚正名制憲的共識，完成國家正常化

新時代台灣人

深化台灣民主，堅守台灣主體，確立國家認同，正名、制憲，邁向正常國家。

七成以上民眾認同 台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

民調顯示，有七成到七成五的民眾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74.9%的受訪者，認為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顯示出台灣為主權獨立的國家，已成國人普遍想法。(中時電子報民調2007年2月)

——69.2%認為台海現狀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高達83.2%認為台海現狀應由台灣人民而非北京政府來定義。(民進黨民調2007年3月)

——80.9%反對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民國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智庫民調2007年3月)

認同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是團結台灣內部，對付中國威脅的利器。

表二 七成國人認同台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

74.9%

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中時電子報民調 2007年2月)

69.2%

台海現狀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民進黨民調2007年3月)

83.2%

台海現狀應由台灣人民而非北京政府來定義 (民進黨民調2007年3月)

80.9%

反對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民國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智庫民調2007年3月)

台灣沒有「統一」、「獨立」的問題， 只有中國企圖併吞的問題

無論是主張走向「統一」或走向「獨立」，都是在否定台灣主權、否定台灣民主化的歷史

國內兩大黨為了政黨私利，製造出「統獨」大戰，否定台灣的獨立主權，一方說要追求「獨立」，另一方則要「反台獨」要「統一」，造成台灣政局混亂、社會對立。因此，統一、獨立都是兩大黨為了政治鬥爭創造出來的議題。因此，要破解兩大黨的政治惡鬥，必須先戳破「統一」及「獨立」的議題：

沒有「統獨」問題，只有中國併吞台灣的問題

——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也是民意所在；
——因此，台灣沒有「統一」與「獨立」的問題，只有中國併吞台灣的威脅問題。

沒有統獨問題，政黨就必須比政策、比政績

——沒有統獨問題，政黨之間就必須比政策，而不是比意識形態。如此，台灣的政黨惡鬥、社會對立才能化解。

——沒有統獨問題，政黨就必須拿出對人民有利的政策，拿出政績讓人民來選擇，而不是每次選舉都是以統獨論成敗。台灣的政黨政治才能成為真正「為老百姓服務」的成熟政黨政治。

是誰阻礙正名制憲？

國家認同是當前台灣正名制憲最大的阻礙：

因此，唯有以「台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來團結台灣人民，凝聚台灣內部共識，正名制憲才能順利推動，取得多數人民支持達到成功目標。

在制度上，2005年國民黨及民進黨聯手修憲，將修憲門檻大幅提高，對正名制憲運動是一大傷害：

2005年民進黨及國民黨兩大黨聯手提高修憲門檻為：
1/4立委提案，經立法院3/4立委出席，3/4同意通過。之後，必須再由公民投票表決，公民數的1/2同意才能通過。

請問國民兩黨：

—— 國民黨連戰先生對提高修憲門檻大加讚揚表示：
這是對中華民國體制「雙重保障」的設計；
—— 如果民進黨主張正名制憲，為什麼要與國民黨聯手將修憲門檻提高，提高體制內正名制憲的難度呢？

修憲高門檻 公投路迢迢

提案：立法院立法委員1/4提議 ► 立法院決議：經立法院3/4立委出席，及出席立委3/4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公告：半年 ► 公投複決：交付公民投票表決，公民數1/2同意 ► 通過：修憲案通過